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我们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收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资料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我们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在审计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范值清 吴叔平 陈灿松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